

包 1:



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 
Jiangsu Casdilly Dress Co., Ltd.

(三)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)的(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3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审判服男女夏装、法官内穿白衬衣、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、法官春秋装、法官冬装、法官防寒短大衣、法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8人,营业收入为39962.02万元<sup>1</sup>,资产总额为35262.2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型企业证明文件

##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### 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微型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。特此证明。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经济发展局

2023年7月17日